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R/4/11-12
電話：3919 3512

傳真：2877 5029
電郵：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

香港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傳真號碼：2591 6002)

馮女士：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動議的決議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決議案，請閣下澄清下列事項 ——

附表3第I部新訂第8段

"Civil proceedings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Court of Appeal that are brought in respect of an appeal under the Labour Tribunal Ordinance (Cap. 25) relating to a claim to which the person seeking legal aid is a party in the capacity as an employee....."的說法，似乎有欠自然。刪除"an appeal"之前的字，或較為恰當。

附表3新訂第III部

- (a) 請考慮修改在"個人保險"的定義中文本中"但並不包括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是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該等保險"一句，使之更加易於理解。

- (b) 就該條例而言，在"住宅物業"的定義中有關"興建作或擬興建作住宅用途"的描述，似乎與《法律援助條例》的目標並不相關。此外，住宅物業的擁有權並非指該實際單位的擁有權，而是佔用該物業作為獨立單位作住宅用途的獨有權利。請考慮修改該定義，使之與土地財產法一致。
- (c) 根據新訂的第III部，如從未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則該項物業屬一手物業。第III部第4、5及6段列明不得視為已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的協議。擬議第III部並未剔除發展商與其有聯繫法團或控權公司之間就某發展項目的一部分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而這或可成為一種逃責方法。請考慮應否堵塞此項潛在漏洞。

請閣下於2012年3月22日之前以中、英文回覆，讓本部可於2012年3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向委員作出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許行嘉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2年3月20日